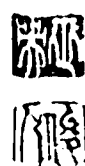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三十五目錄

刑律

鬪毆上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讀例存疑卷三十五

原任刑部尚書臣薛允升著

刑律

鬪毆上

鬪毆相爭為鬪
相打為毆

謹按小註入字明律在律
文鬪毆下順治三年移改

凡鬪毆與人相爭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但毆
即坐成傷及

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
毆人成傷者笞四十所

之皮
膚青赤而腫者為傷非手足者其餘所
執皆為他物即

持兵不用刃持其背柄
以毆人亦是物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

若毆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臟
腑而吐血者杖八十若止
皮破

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以穢物汚人頭面者情固有重於傷所以罪亦

如之杖八十○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尚能小視猶未

至抉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

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杖一百折二

齒二指以上及盡髡去髮者杖六十徒一年仍堪為髻

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

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

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成形者即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

法論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手足體項及瞎人一

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

二事以上二事如瞎一目及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

舌令人全不能說話及毀敗人陰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

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

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或不會下手或減傷重雖毆而傷輕者

一等凡鬪毆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毆殺人以不勸阻為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謀不

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

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

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瞎人一目並

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鬪人為首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

理直者減本等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依本律定擬雖後下手理

直者不減○如甲乙互相鬪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為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

乙被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增改原兵不用刃句

註係持其柄以毆人本於乾隆五年添背字

謹按總註如同時一人先毆毆一目則依廢疾律擬徒一人後毆又毆其一目則依篤疾律擬流若人本瞎一目止有一目能見如被毆瞎亦當依篤疾科斷後一層即舊患令至篤疾之意前一層律註未見似應添入唐律疏義問答與此少異

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鐵槍弓箭並銅鐵簡劍鞭鉞

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等項兇器及庫刀梭標騮雞尾

黃鱧尾鯽魚背海蚌等刀朴刀順刀並凡非民間常用

之刀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者俱發近邊充軍如係民間常用之鑊

刀柴刀小刀柴斧等器不在此限若毆人至篤疾者改發邊遠充軍如

年在五十以上仍發近邊充軍按年在五十以上句應刪改字亦可刪若

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

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

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

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給賞銀十
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
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若因捕拏而受傷者除官
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
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
一兇徒因事忿爭剗瞎人眼睛故折人肢體全抉人耳鼻
口唇若非剗瞎故折全抉者照律科罪不得引例及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
發近邊充軍

此二例原係七條一兇徒忿爭執持兇器傷人係前
明問刑條例一突持刀槍行兇殺人有能奪獲者給

賞一分首拏次拏三拏均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
三年刪改爲一乾隆五年與明例修併爲一條一庫
刀傷人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覆貴州按察使彰
寶條奏定例一梭標傷人係乾隆三十二年廣西按
察使袁守侗條奏定例一騙雞尾黃鰓尾鰱魚背海
蚌等刀傷人係乾隆四十七年四川總督福康安條
奏定例五十三年將三條改併一兇徒年力強壯改
發烏魯本齊等處爲奴係乾隆三十一年刑部奏准
定例嘉慶六年修併定爲一條

輯註此例乃推廣鬪毆中之尤兇惡者內分兩節看

而首節又分兩段前段重在兇器傷人蓋此等兇器皆是殺人之物而持以毆人實有行兇之心故但傷人卽坐不論傷之輕重也次段則舉折傷廢疾篤疾中尤殘忍者言之剜瞎與毆瞎不同全挾與挾毀不同折跌肢體斷人舌毀敗人陰陽皆極兇殘故與兇器傷人者皆問充軍按名例充軍爲民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爲從者照常發落照常者照依本律也此二項止問爲首者充軍爲從者仍依本律後節重在執持兇器而又聚衆三人以上爲從傷人及圍繞房屋等項必須

皆是聚衆而又執兇器及犯該徒罪以上方不分首從皆問充軍內眞犯死罪者如毆殺強姦則絞搶奪傷人則斬之類此例要酌看不可誤引

箋釋此例乃推廣刃傷之律也前段重在執持兇器言不盡金刃但鐵器可以傷人者皆兇器也如不用兇器而眼非剜瞎耳鼻口非全挾不引此例俱字承兇器傷人剜瞎全挾二項言罪坐爲首之人後段重在聚衆須聚至三人以上有執持兇器傷人等項方引此例此俱字則兼首從言 觀此議論則知兇器非例禁等類矣

謹按此條定例之意雖不可考大抵係爲兇徒結夥
滋事而設故以兇器傷人與剋瞎眼睛並聚衆圍繞
房屋等項連類而及非尋常口角爭毆傷人可比均
係較律加重之意曰刀鎗弓箭皆金刃也曰簡鞭秤
錘等皆他物也而治罪則加至數等明律犯徒罪者
多從重充軍不獨此一條爲然後以爲係指非民間
常用之物而言改刀爲腰刀斧爲鉞斧刪去秤錘一
項遂不免有互相參差之處卽尋常鬪毆之案凡係
兇器傷均擬軍罪大非定例之意 兇器傷人不論
傷痕輕重卽應充軍與尋常金刃傷人罪名相去懸

殊原係嚴懲兇徒之意非以傷之輕重爲等差也律
內金刃重於他物例內兇器尤重於金刃論情非論
傷也惟律有兵不用刃亦是他物之語則兇器內之
無鋒刃及有鋒刃而用背毆人者似亦應量爲區別
卽如用腰刀背毆人與用屠刀及柴斧鋤刀傷人相
較以兵不用刃論則腰刀輕而屠刀等項爲重以兇
器論則屠刀等項輕而腰刀又重又或用無鋒刃之
兇器毆人傷甚輕微以他物論罪止擬笞以兇器論
卽應軍戍例雖爲嚴懲兇徒而設究亦未甚平允蓋
金刃本係殺人之物用以傷人卽難保不致戕生故

一經傷人不論傷之輕重卽應擬徒若兇器之無鋒刃者雖較他物爲重究較金刃爲輕不過非民間常用之物特重其罪然由徒二年加至充軍如係有鋒刃之兇器尙非過嚴若無鋒刃之兇器未免太重兇器傷人擬軍本係指聚衆逞兇而言故治罪較刃傷及毆人成篤廢者爲尤重惟律例內尙有刃傷卽擬死罪者如干犯期親尊長及姦盜罪人拒捕之類若用兇器轉難科斷 假如有兩案於此均係別項罪人拒捕一金刃劃傷一兇器毆傷刃傷者加等擬徒毆傷者則極邊充軍似兇器重而金刃輕姦盜罪

人拒捕雖兇器傷不過軍罪係刃傷卽問擬絞候則又刃傷重而兇器輕畸輕畸重何得爲情法之平總緣於嚴定兇器傷人例意未能詳細推求強分界限遂致金刃與兇器判而爲二而輕重亦互相歧異不知原例明言刀槍弓箭及秤錘等項是所謂兇器已包金刃在內非謂金刃不作兇器論也現定之例以鑷刃菜刀柴斧爲尋常金刃以腰刀鉞斧等類爲兇器甚至屠刀鋤刀亦不作兇器論已屬理不可通而拒捕各條刃傷應擬死罪者兇器傷轉無明文殊嫌未協例有顧此而失彼者此類是也 再查私藏應

禁軍器律云其弓箭槍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總註謂弓箭刀槍弩所以禦盜魚叉禾叉所以資用
俱不在應禁之限云云是弓箭槍刀弩卽不在應禁
之列矣與此例亦顯相抵牾 舊例凡人突持刀槍
行兇殺人有能奪獲者照兵部例給賞後改爲持刀
殺人之人云云乾隆五年刪去殺字是傷人者給賞
而殺人者轉無賞矣 瘋疾傷人依過失傷人律收
贖與瘋病殺人原屬一律後來瘋病殺人照過失殺
追銀之例已經刪除此處仍從其舊殊嫌彼此參差
似應將此層修改詳明移於戲誤殺人門內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傷人或自傷
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食糧閒散人有犯立
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此條係康熙四十年欽遵

諭旨纂定

律例通考
云係康熙

四十七年正月刑部議覆兩江總督邵穆布審
題旗人洪文煥戮死滿自新一案附請定例

謹按此事爲護軍及兵役不准食糧充役而設原係
嚴懲旗人之意綠營兵丁因事斥革詳記檔案再犯
加等治罪見有司決囚等第自無再行食糧之理護
軍及滿洲兵丁多係正身旗人金刃傷人自應折枷
完結不准食糧卽係永爲閒散旗人矣惟徒流遷徙

地方門載滿洲蒙古發往新疆人犯分別年限果能改過安分編入本地丁冊挑補駐防兵丁食糧當差漢軍入於綠營食糧與此條辦法不同應參看

一沿江濱海有持槍執棍混行鬪毆將兩造爲首及鳴鑼聚衆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

此條係康熙五十八年兩江總督常 奏准乾隆五年纂爲定例

謹按此條係嚴懲械鬪之意蓋指鬪毆而未致斃人命者言持槍執棍謂無論何項器械也傷人者擬徒

謂不論傷之輕重但經傷人卽擬滿徒也惟上明言持鎗則槍非兇器乎何以止問徒罪耶本係加重而又似從輕 沿江濱海大抵指南方等省而言惟江南湖北四川亦係沿江地方山東天津亦係濱海地方例內究未分晰敘明有犯礙難援引人命門內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浙江湖南等六省有械鬪致斃人命專條此例云沿江濱海則湖北江南山東天津等處似亦在其內矣且兩造爲首之外又有鳴鑼聚衆之犯但傷人者卽擬滿徒附和者滿杖之外又加枷號較彼條爲尤重如殺斃一二命及互斃三四命卽

不能不照彼條科罪殺人者固應論抵傷人及未傷人者反較此例科罪爲輕且祇言首犯而未及鳴鑼聚眾之人似嫌參差 再如湖北江南等省有犯聚眾械鬪斃命之案人命門內並無專條照此條定例首犯罪名較廣東等六省爲太寬傷人及未傷人之從犯轉較廣東等六省爲過嚴亦嫌參差 此例定於康熙年間人命門內條例係道光年間纂定相去百有餘年遂不免有彼此互相參差之處

一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器械者均各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定擬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刑部議覆山東巡撫國泰題回民張四等聽從沙振方謀毆趙君用至途中扎死葛有先一案附請定例道光元年修改五年改定謹按此條載在鬪毆門內自係指聚眾毆傷人而言惟既有致斃人命罪應擬抵等語又似專指共毆案

內餘人而言如以命案而論但有一人持械原謀及
在場之餘人一體擬軍俱係徒手有原謀者擬流無
原謀者一體擬徒十人以上未持械者亦俱擬軍此
例文之最爲明顯者也其未致斃人命亦可照此辦
理分別持械與否及十人三人擬以軍徒第例內或稱糾夥或稱結夥
而三人以上持械一層又無傷人字樣未免參差
毆死者問擬絞抵毆傷者不問原謀餘人一體擬軍
殊嫌未盡允協 結夥十人僅止毆傷一人俱係徒
手亦問充軍尤不甚妥 此例專指回民結夥毆人
而言如與漢民彼此械鬪如何科罪例無專條回民
可照此定斷漢民如何定擬記核

一凡毆傷罪人至篤疾者各照本例分別勿論及以鬪傷
並減等問擬俱毋庸斷付財產養贍

此條係乾隆四十九年廣西巡撫吳垣咨准定例道
光四年改定

謹按此條專爲毋庸斷給財產而設 各照本例分
別問擬謂照罪人拒捕門內條例也說見彼條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除例載兇器外其餘例
未賅載凡非民間常用之物均以兇器傷人論

此條係嘉慶十九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條與上條重複應刪

一奪獲兇器傷人之犯照執持兇器傷人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嘉慶二十二年刑部議覆山西巡撫衡齡題張學三等共毆李夢齡身死一案纂輯為例

謹按律止有後下手理直者減等之文並無奪獲器械傷人減等之語奪獲兇器傷人得以減等則奪獲他物金刃亦可減等矣如奪獲烏鎗竹銃點放亦可減等乎 唐律以刃及故殺人斬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爲人以兵刃逼已卽用兵刃拒而傷

殺者依鬪法此例減等似亦可通况兇器傷人本爲律內所無稍示分別情法尙無窒礙也

一豫省南陽汝甯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州縣並安徽潁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及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聚衆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此條係嘉慶十七年刑部議覆河南巡撫長齡奏准

定例道光元年五年六年十二年十六年二十四年
修改二十五年改定

謹按人命門內有廣東福建等六省械鬪定例此則
河南安徽二省專條惟恐嚇門內結捻匪徒有山東
安徽而無河南強盜門內結捻結幅專言山東而無
安徽河南此例有河南安徽而又無山東均不畫一
不傷人者亦問外遣似嫌太重

一各省械鬪及共毆之案如有自稱鎗手受雇在場幫毆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殺傷人者仍按各本律例從
其重者論若並未受雇幫毆但學習鎗手已成確有證

據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各省回民及豫省南陽汝甯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
屬並安徽潁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廬州府所屬之合
肥縣兇徒結夥鬪毆之案有自稱鎗手受雇幫毆者除
結夥罪在滿徒以下仍按自稱鎗手本例從重定擬外
如結夥罪應擬軍卽將該鎗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一
等

此二條係道光十二年刑部議覆安徽巡撫鄧廷楨
及道光十五年議覆兩廣總督盧坤奏准纂輯爲例
道光十六年增修二十五年改定

謹按首條統指各省而言次條專指回民等項而言既有首條次條似可刪去原奏有雖未傷人一句似應添入受雇幫人打架卽爲鎗手猶文場考試雇覓代作之鎗手也道光十五年原奏則以鳥鎗手爲鎗手又以火鎗殺傷人卽爲鳥鎗手也又有稱爲打手及剽手者

一回民並豫省南陽汝甯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兇徒遇有結夥共毆之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中殺傷尊長及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

各本律例相比從其重者論外若所毆係屬卑幼卽各按服制於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例上依次遞減一等科斷其有因卑幼觸犯以理訓責者仍分別服制各按本律例定擬不得概援結夥共毆之例此條係道光十二年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條奏定例十六年修改二十五年改定

謹按此亦從嚴懲辦之法然以理訓責卑幼豈得謂之兇徒又豈得謂之結夥共毆殊未穩當似應將此層刪去

一凡在逃太監在外滋事除犯謀故鬪殺等案仍照各本

律例分別問擬外但有執持金刃傷人確有實據者發黑龍江給官兵為奴遇

赦不赦

此條係道光二十八年刑部審辦在逃太監郭洪鵬刃傷葛大平復案內欽奉諭旨恭纂為例

謹按恐嚇取財門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照光棍例治罪與此條輕重不同應參看 在逃殺傷人較逃出索詐為重而科罪反輕且刃傷人即發黑龍江為奴謀故鬪殺仍照本律殊嫌參差似應將兩條修併為一歸於鬪割火者門內

一天津鍋夥匪徒聚眾數十人及百人以上執持火器軍

械殺傷人命

按下有十人以上或聚眾搶掠擾害商民審明後就地正法如被獲時持仗拒捕者照格殺律勿論

按上層兼言搶掠以下無搶掠字樣自係專指鬪毆言之矣其結夥三人以上

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

照舊辦理外餘俱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按此等處與同民河南等省同

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並無器械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

十人以上雖無器械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

器械例定擬其非鍋夥鬪毆之案不得援引此例俟數

器械例定擬其非鍋夥鬪毆之案不得援引此例俟數

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此等案犯應照罪應軍流竊案解府審明詳司核請咨部毋庸解省審勘以免疏失其斬絞重犯仍照例解勘

此條係咸豐九年直隸總督恆福奏准定例

謹按此兼人命搶掠而言並無不分首從字樣原奏照土匪辦理自應不分首從矣與沿江濱海一條參看

鬪毆律文由笞杖以至徒流俱極詳備例又將兇器傷人及挖瞎人眼睛者改擬充軍較律已屬加重亦係補律之所未備其餘各條均不免有互相參差之

處且各省專條與人命門輕重不同與恐嚇門亦彼此互異似均應刪改一律再唐律無人命門均係殺傷並舉其同謀不同謀之處亦最分明明律特立人命一門而罪坐同謀初鬪轉無明文且祇有同謀共毆並無不同謀一層求詳而反失之略此律小註添入亂毆不知先後重輕等語而人命門亦未註明是毆傷有原謀初鬪罪名而毆死並無原謀初鬪罪名矣殊嫌未協鬪毆之外又特立人命一門似可不必此門所載因鬪毆而致成人命者十居八九蓋可見矣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罪也

凡保辜者

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

責令犯人保醫治辜

限內皆須因

原毆

傷死者

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

以鬪

毆殺人論

絞

○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

原毆傷已

平復官司文案明白

被毆之人

別因他故死者

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

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

各從本毆傷法

不在抵

若折傷以上辜

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

下手理直減毆傷二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此所

謂犯罪得累減也

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

平復

死者各依律全科

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雖死亦同傷論

○手足

及以他物毆傷人者

其傷輕

限二十日

平復

○以刃及湯火

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修改各減二等句下原有墮胎子死者不減小註箋釋亦同是年刪去

條例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鬪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經拏獲及巡役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卽行帶領仵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扛擡赴驗如有違例擡驗者將違例擡驗之親屬與不行阻止之地保各照違令律笞五十因擡驗而致傷生者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儻內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參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五年遵照雍正四年

上諭纂輯爲

例三十五年改定

謹按此例分別違例擡驗者笞五十致傷生者杖八十而吏部例云率令事主擡驗者降一級留任私罪並無致令傷生之文是一經擡驗卽無論傷生與否均應降留矣應參看 擡驗之親屬是否不分尊長卑幼一體定擬之處並未敘明 子孫被毆而祖父擡驗與祖父被毆而子孫擡驗情節究有區別因擡驗而致傷生一體科不應重杖似嫌未協

一凡鬪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寫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

不能逐起驗看者許委佐貳巡捕等官代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定限保辜儻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官怠弛推諉概委佐貳巡捕等官代驗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江西按察使凌燾條奏定例

謹按應與檢驗屍傷各條參看 吏部處分例與上條係屬一條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

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

請

定奪此外不許一概濫擬瀆奏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律例通考嘉靖四年都察院題准改正舊例

集解此例於律文所立辜限二十三十日者加十日五十日者加二十日然曰果因本傷身死則或因他故死者不得濫擬也曰情真事實則情事可疑審究不明者不得濫擬也

謹按保辜之法自古爲然唐律以十日二十日及三十五十日分別立限限外身死各依本毆傷法最爲允當明多加十日二十日不知何意例又云奏請定奪則奏請減流矣金刃及殘廢篤疾減爲流罪尙非失之過刻手足他物傷亦減流罪不特與律不符亦嫌漫無區別後來條例又添入因風各層則更不可爲訓矣

一州縣承審關毆受傷及畏罪自戕案件一面撥醫調治速痊一面訛取確供提集案犯卽行審理完結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如有藉詞扣展致有遲延拖累者照例查參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吏部議覆河南按察使蔣嘉

年條奏定例

謹按鞠獄停因待對門載在京衙門承審事件其關毆殺傷之犯到案後以傷經平復及因傷身死之日爲始與此不符雖一指京城一指外省究嫌參差現在外省案件均以受傷身死報驗之日起限如兇犯脫逃則以拏獲之日起限此例所云似係指傷而未死者而言吏部例內並無此條

一凡僧人逞兇斃命死由致命重傷者雖在保辜限外十日之內不得輕議寬減

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刑部核覆山西巡撫覺羅巴延

三題僧人悟明扎傷行濟保辜限外四日身死照例聲請減流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

謹按此條專指僧人斃命而言謂雖死於正限之外亦不准奏請減等也其不言二十日者係舉輕以見重之義死由致命重傷一句似不必拘 八命門僧人謀故殺十二歲以下幼孩擬斬立決與此條均係因僧人而加重之意如毆死弟子或因風身死是否無庸寬減並未議及 各省兇徒及姦匪賭匪竊匪等類斃命之案例無不准保辜明文而獨嚴於僧人是不分情節輕重概不得輕議寬減矣而卑幼毆死

總麻尊長如在限外尙准減軍僧人毆死平人究較毆死尊長爲輕不准議減似未平允爾時僧人有犯無不從嚴辦理意別有在也 例祇言僧人而無道士應與毆期親門一條參看

一刀傷人至筋斷者照破骨傷保辜五十日

此條係嘉慶六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條補律之所未備者 但云五十日而未及餘限 又毆人至內損之案尙亦照破骨傷保辜然內損律止杖八十破骨則擬滿杖稍有不同

一凡鬪毆之案如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

五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死在五日以內仍依本律擬絞監候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因風身死者必死在十日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卽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仍依律擬以絞抵若已逾破骨傷保辜五十日正限尙在餘限二十日之內及手足他物金刃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者俱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至正限後餘限外因風身死者止科傷罪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辜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康熙五十七年刑部會同吏部

照 恩赦議准雍正七年增入條例乾隆五年修

改一係乾隆六年刑部奏准定例一係乾隆四十四

年刑部奏准定例五十三年與上條併輯爲一嘉慶

六年修併十四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因風死於限內限外而言上條言因本
傷身死較律爲重此條又較律爲輕限外身死律應
從本毆傷法者也例則多加十日及二十日因風身
死律係仍擬絞抵者也例則以五日十日外分別減
流均與律文互異 律言辜限內因傷身死者以鬪

殺人論註云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
之類是因風身死仍應擬以絞抵也免死減流特爲

恩詔言之也定爲成例未免過寬 傷輕不至

於死或因病或因風是以免其抵償刪去因病一層
復又刪去傷輕不至於死一句添入致命不致命等

語殊覺無謂至限內患他病身死律雖從本毆傷法
惟有原毆傷已平復之語是以止科傷罪刪去傷已
平復一句而又添入與傷無涉云云則無論傷之輕

重均科本罪矣亦嫌未盡平允 例以五日外十日

外分別減流則他物二十日以内金刃三十日以内

均謂之五日十日以外如因風身死則應減流二十日三十日外因風身死則應減徒凡分兩層例意最爲明顯後添入致命重傷及破骨等傷反覺混淆不清本應分作兩層減等者併爲一層是欲重而反輕矣豈例意乎 乾隆六年原例明言原毆傷輕自係指未破骨而言至四十四年之例方言破骨重傷雖因風身死亦不准減等也其云照毆人至廢疾律擬徒三年係比照定罪之語例文如此者頗多非眞毆至廢疾也若毆至廢疾尙得謂之輕傷乎五十三年將此層入於骨斷骨損之內是傷輕者有流有徒傷

重者止有徒罪並無流罪矣至止科傷罪之案且有不僅問徒罪者如損人二事竈瞎兩眼雖死於正餘限外能不問滿流乎以毆至廢疾一層比較亦有未盡允協者 再原例專指傷輕並未破骨而言是以正限內因風身死者減一等擬流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者再減一等擬徒而不言破骨傷者以傷至破骨雖不因風亦足致死故不另立准予減等專條遇有此等案件原可照上條情正事實例奏請

定奪自無歧誤乾隆四十四年及五十三年添入骨損骨斷等重傷如因風死在正限外餘限內照毆人

成廢律擬以滿徒一層不特與上條顯有參差且與原定減一等減二等之例意亦不相符 傷重至骨損骨斷雖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不得與原毆傷輕者一體減流本是從嚴之意乃死在正限以外反得與原毆傷輕者一體擬徒求嚴而反失之寬其義安在雖指因風而言究不甚允協 因風身死與因傷身死律內有何分別限內死者既註明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其因他故死者又註明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與唐律正自相同其限外身死者從毆傷法亦與唐律同例則

亂雜無章矣

刪除例一條

一同謀共毆之案如驗係傷皆致命者無論當時過後身死將先後下手之犯一併收禁解審俟府司巡撫審定之後再行分別交保管束

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刑部議覆江西布政使湯聘條奏定例二十七年刪除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忿爭聲徹於御在所及相毆者

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若於臨殿內又遞加

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忿爭者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於御在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鬪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養贍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宮內上原有燕幸之

三字雍正三年刪

條例

一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此條係康熙二十九年刑部遵

旨議准定例

謹按一經金刃自傷卽分別擬以斬決斬候與逃出

索詐照光棍例治罪之意相同俱係康熙年間定例

爾時懲治太監之法其嚴如此以後則漸從寬矣太

監進殿當差遺金刃之物未經帶出者杖一百見兵

律太監在逃金刃殺傷人見鬪毆科罪輕重不同均應參看

一
行營地方管轄聲音帳房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者發伊犁給駐防官兵爲奴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管轄聲音帳房以外卡門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亦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入於情實金刃傷人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除死罪外犯該遣罪以下者俱先行插箭隨營示衆其在卡門以外謀故鬪毆殺傷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辦理

一除太監在

紫禁城內外持金刃自傷分別斬決監候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常人在各處當差及各官跟役並內務府各項人役苑戶欽工匠役等在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及西廠等處地方并各

處內圍牆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者發伊犁給駐防官兵爲奴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

紫禁城午門以外大清門以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以外鹿角木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入於情實金刃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除死罪外犯該遣罪以下者俱枷

號三箇月再行發配其

東安西安地安等門以內及

圓明園鹿角木並各內圍牆以外謀故鬪毆殺傷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辦理不得濫引此例

首條舊例係乾隆四十六年 行在刑部審奏馬甲

王裕明用斧砍傷善德一案欽奉 上諭王裕明

在行營處所輒敢用斧砍傷善德甚屬不法王裕明不必俟善德保辜限滿卽先行插箭隨營示眾如善

德限內因傷身死王裕明卽於該處斬決卽使善德傷輕平復亦應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爲奴嗣後遇有

此等金刃傷人案件俱著照此辦理欽此欽遵恭纂
爲例五十二年奉 旨向來情節較重罪不至死
人犯有發遣伊犁給厄魯特爲奴者第念彼此言語
不通難於役使未免不能約束易致脫逃嗣後如有
發遣伊犁給厄魯特爲奴人犯著發往伊犁給駐防
官兵爲奴所有從前給厄魯特之例著停止欽遵在
案因將此條修改爲給駐防官兵爲奴嘉慶十三年
改定並添纂後條

謹按凡鬪應斬絞監候者均加擬立決入於情實及
凡鬪不至死罪者亦不問死罪二例大略相同惟自
傷究與傷人不同問擬流徒未免太嚴

律無在禁地金刃自傷之文例蓋爲太監而設後則
凡人亦加重矣 與兵律繡漪橋以北自溺一條參
看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凡宗室覺羅而毆之者

雖無傷

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

徒二年折傷以上

本罪有

重

於杖八十徒二年

者加凡關二等

杖止

一百徒

總麻以上

兼毆傷言

各遞加一等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

篤疾者絞

監候

死者斬

監候

此仍明律原律目曰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律文首

句曰皇家袒免親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目有註曰

袒免係五服外無服之親凡係天潢皆是

箋釋謂皇家五世以

上袒免之親也

乾隆三十九年奏准改為宗室覺羅並刪律

目下小註

謹按唐明律係皇家袒免親故有總麻以上字樣今
既改爲宗室覺羅總麻以上等語似應一併刪改再
律內小註止杖一百徒三年止字本係至字亦應改
正

條例

一凡宗室覺羅在家安分或有不法之徒借端尋釁者仍
照律治罪外若甘自菲薄在街市與人爭毆如宗室覺
羅罪止折罰錢糧其相毆者亦係現食錢糧之人一體
折罰定擬毋庸加等若無錢糧可罰卽照凡鬪辦理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刑部審擬護軍藍翎長博爾
洪阿與間散覺羅德豐互相鬪毆一案欽奉 諭
旨恭纂爲例

謹按此例以在家安分及甘自菲薄分別定擬非以
寬平人正所以警戒宗室也與下條參看

一凡宗室覺羅與人爭毆之案除審明宗室覺羅並未與人爭較而常人尋釁擅毆者仍照例治罪外如輕入茶坊酒肆滋事召侮或與人鬪毆先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腰繫黃紅帶子其相毆之人卽照尋常鬪毆一體定擬其宗室覺羅應得罪名刑部按例定擬犯該軍流徒罪者照例鎖禁拘禁犯該笞杖應否折罰錢糧之處交宗人府酌量犯案情節如情罪可惡者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

此條係乾隆四十三年刑部會同宗人府審奏寶通高二與覺羅赫蘭泰寶興在茶館鬪毆一案欽奉

上諭纂輯爲例

謹按此例與上條相類 與應議者犯罪一律參看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臣朝奉制命出使而在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

州知縣軍士毆本管官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

篤疾者亦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毆與傷及減五

止於絞罪以上三等軍民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佐貳

長官一等首領職佐貳一等如軍民吏卒減減罪輕者

三等各罪輕於凡加凡關及與凡關相等皆謂之加凡關兼毆與傷一等篤疾者絞監候死者不問制使長

並斬監候若流外職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

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五品以上官者減三品以上罪二等

若減罪輕於凡及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鬪

傷二等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鬪論○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所有

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管官之品級科罪從毆所屬上司拘問

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固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

統司官小則依下條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

毆衙門長官固依毆官長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

門佐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下條

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鬪

如佐貳首領自相毆亦同凡鬪論罪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改定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雍正三年刪改

餘例

一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照毆死本管官律擬

斬監候若謀死者擬斬立決

此條係康熙五十二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專指京城而言因何定立此條無可稽考是

否不論品級大小一體定擬之處亦難臆斷且有現

任二字則實缺主事並筆帖式與候補郎中員外亦

大有區別矣是否指旗人而言漢員並不在內之處

記考

一八旗兵丁並無私讎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戳死者本

犯卽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領催族長各鞭一百若
間散及護軍披甲人記讎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
犯卽行正法妻子免發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
者領催族長各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日不能管
教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

謹按此例係專指八旗而言 上一層係因眾佛保
之案纂定下一層並無案據可考第一則專言兵丁
一則專言閒散護軍披甲下層有兵刃致傷而上層
並無此語似嫌參差且同一殺死之案領催與族長

亦有鞭一百鞭八十之異自係以因管教及挾讎明
立界限惟因管教截死未必盡係謀殺以此區別似
亦未盡允協 傷而未死者妻子免發遣已殺死者
亦應發遣矣

一軍民人等毆傷本管官及非本管官如係邂逅干犯照
律問擬流徒或本管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
取陵辱者俱照凡鬪定擬其有疊起索欠等事本非理
曲因而有犯者各照毆傷應得流徒原律酌減二等問
罪其自行取辱及負欠之職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刑部彙題謝保兒向騎都尉

哈福索欠毆傷一案欽奉

上諭議准定例嘉慶

六年改定

謹按衅起索欠原奏係指非本管官而言例未分晰是本管官亦在其內矣與下條例末數語參看本管官雖係自取陵辱而軍士等亦係同犯罪之人遽照凡鬪定擬似嫌太輕責本管官不可不嚴而懲軍士等究不可寬縱例於應輕者而特爲加重於應重者而故爲從輕此類是也 自取陵辱本管官自有應得之咎若以之寬軍士人等之罪則非律意矣假如軍士引誘本管官賭博宿娼或與本管官爭姦將本管

官毆傷照凡鬪定擬傷輕者不過笞杖雖篤疾亦無死罪矣殊未平允 折傷以上是否亦減二等之處並未議及例內指明應得流徒則律應擬絞者卽不在減等之列矣惟折傷以上按律卽應擬絞若兇器傷輕反難科斷蓋折人一齒一指按凡鬪不過擬杖而本管官則應論死兇器毆人成傷按凡鬪卽應軍而本管官則例無可加兇器如係有鋒刃之物照折傷以上論與凡鬪尙不至大相歧異若係鐵尺及腰刀背等物照未至折傷論較凡鬪勢必至顯相抵牾且凡人因索欠等事將人毆傷尙應按其傷之輕重

各照律例分別科罪並不得以其本非理曲聽減二等今以本管官負欠之故遂將行兇之軍士等從輕擬罪殊與律意不符若謂本律過嚴卽減二等定擬仍應擬徒

但毆卽坐徒二年傷者徒二年半

較凡鬪尙重至十餘等

而折傷及兇器傷等項究應如何科斷耶

一部民軍士吏卒犯罪在官如有不服拘拏不遵審斷或懷挾私讎及假地方公事挺身鬧堂逞兇殺害本官者拏獲之日無論本官品級及有無謀故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已傷者爲首照光棍例斬決爲從下手者絞候其聚眾四五十人者仍照定例科罪其於非本屬

本管本部各官有犯或該管官任意陵虐及不守官箴自取侮辱者各按其情罪輕重臨時酌量比引辦理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湖北巡撫莊有恭條奏定例謹按此專爲六品以下官而設例末數語卽係上條之意應參看軍民人卒敢於殺害本官實屬罪大惡極妻子緣坐亦罪所應得似應照上條添入說見謀反大逆門

一凡兵丁謀故殺本管官之案若兵丁係犯罪之人而本管官亦係同犯罪者將該兵丁照例擬斬監候請

旨卽行正法鬪毆殺者仍擬絞監候如本管官與兵丁一同犯

罪致將兵丁殺死者仍按凡人謀故鬪殺各本律科斷
此條係嘉慶十六年護理貴州巡撫布政使齊布森
題兵丁楊惻俊妒姦故殺本管把總李定祥身死一
案奉 旨纂爲定例

謹按此專言謀故殺本管官之罪與上毆傷本管官
一條參看 讀此處 上諭則知上條以凡鬪論
之非是矣

刪除例一條

一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
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

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毆打爲首者照前例
發爲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隊文職并監生生員冠
帶官吏典承差俱革去職役依律問擬爲民軍民人
等各枷號一箇月仍照律擬斷發落其本管并監臨
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陵辱者不在此
例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修改三
十六年刪除

謹按此本管及監臨官並言亦係不分品級大小之
意應修併於前條之內似不可刪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

傷長官二等

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致篤疾止以傷論

佐貳官毆長官者

不言

傷者即傷而不至篤疾止以毆論

又各減

首領官之罪

二等

若減二等之罪有輕於凡鬪或

與凡鬪相等而

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

謂其有統屬相臨之義

篤疾者絞

監候死者斬

監候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

之

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

之

下司官品級高

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

一以監臨之重一以

品級之崇則不得以下司部民拘之

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

同凡鬪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官者

尊之官者不問長官佐貳

杖六十徒一年

但毆卽坐雖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

折傷以上及毆傷

非本

管

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

非本管

三品以上官者各

加凡鬪傷二等

不得加至於死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

下所屬

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

納戶及應辦公事人

抗拒

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

及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

本犯

毆罪重

於凡人

者各

於本犯應得重罪上

仍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

斬監候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

自有罪人拒捕條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均本於瑣言箋釋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凡者非徒指儒言百工技藝亦在內儒師

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學業已成罪亦與儒並科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原律小註內有道士
女冠僧尼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有犯不用此
律數語雍正三年以現行例僧尼謀殺受業師已經
遵 旨改照謀殺大功尊長律擬斬立決纂爲定
例因將此註刪去

條例

一凡謀故毆殺及毆傷受業師者業儒弟子照謀故毆殺及毆傷期親尊長律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役人等照謀故毆殺及毆傷大功尊長律分別治罪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儒師照尊長毆死期親卑幼律杖一百徒三年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役人等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如毆傷弟子各按毆傷期親卑幼大功卑幼本律問擬若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

言例不列
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化乘案

雍正三

年修改一係乾隆十三年刑部議覆湖北巡撫彭樹

葵題結道人高付祥等細燒伊徒曾本立一案附請

定例

按謀故殺者絞毆殺者流原例本極分明蓋徒毆死師照大功尊長則師毆死徒亦可照大

功卑功也一係乾隆十九年大學士忠勇公傅恒條奏定

例二十一年與上條併纂爲一嘉慶六年增纂修併

十三年改定

謹按僧道等收受徒弟雖不得與業儒弟子相提並
論惟一經拜認師徒則終身相倚或承受財產或遵

守教法儼同父子業儒弟子今年從此明年從彼且

有一人而從十數師者似未可一概而論其有干犯

殺傷大概現在受業者居多若於先曾受業後經辭

退之師弟有犯是否一例科罪之處並未敘明若就

律義而論僧尼師弟似較業儒情意尤重此例殊與

律義不符亦與名例顯相抵牾 毆死期親卑幼律

止滿徒毆死弟妹例則加等擬流毆死功總卑幼律

應擬絞若係大功弟妹等項則應加等擬流此條嘉

慶六年例文儒師以期親論僧尼以大功論毆死此

等弟子皆流罪也十三年修改之例將僧尼改爲絞

候儒師改爲滿徒是本應流三千里者忽加一等本應流二千里者又減一等矣 期功尊長殺傷律內雖各有治罪明文惟同一功總卑幼而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又有擬流之文原例雖涉重複卻極明晰嘉慶六年改照毆殺堂姪律爲照尊長殺傷大功卑幼律求簡捷而反失之含混若改卑幼爲弟妹二字則無後此之錯誤矣 僧尼毆死弟子原定之例本係照毆死堂姪律擬流嘉慶六年修例時以尊卑相犯律內各有治罪明文此處無庸詳敘因將擬流等字刪去非爲其不應擬流也乃以刪去之

故反謂未將擬絞字樣註明殊屬錯誤之至 查照

原例改明亦可乃定爲絞罪未知何故毆故殺師例內亦無明文何以不敘明耶 大功卑幼除同堂弟妹外餘不多見服制律所載不過數條均不擬絞律所謂至死者絞蓋統承上文總功而言下卽緊接毆死同堂大功弟妹擬流之文則大功卑幼之無絞罪更屬明顯修律者何所據而以爲必應擬絞罪耶本律原無死罪而照本律科斷者反添一死罪名目殊不可解 服制大功九月共十四條除尊長外下餘止有十條一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一祖母爲嫡孫

衆孫一父母爲子婦及女已出嫁者此三項雖報服

及子孫之婦至死律有明文自滿大功而段子孫

杖以至滿徒故殺亦止流二千里一爲人後者爲其

弟及妹之在室者此由期降爲大功一爲已之同堂

弟妹在室者此即律文之流一爲妹之已出嫁者此

由期降爲大一爲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小功姪尙

功妹者也功更可知矣一出嫁女爲本宗弟及兄弟之子一出嫁女

爲本宗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與男子同段一伯叔

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女已出嫁與兄弟

同較之小功以上各條均無死罪惟期親以下尊長

毆卑幼之婦至死者絞載於妻妾與夫親屬相毆門

內蓋卑幼之婦與卑幼究屬不同毆傷亦有分別是

以毆大功尊長門內並無此層且係報服與祖爲衆

孫父母爲衆子義亦相類非律所指明之大功卑幼

也遽擬絞罪不知何故江蘇僧定悟之案外照毆

死堂姪律擬流奉天劉玉之案外照毆死堂妹律擬

流雖稍有參差罪名並無錯誤部以毆死大功卑幼

律應擬絞遂將罪名改重不知大功卑幼究係何項

親屬一加詳考亦不至錯訛如此斯事可冒昧爲之

耶若以姪婦爲大功卑幼而毆傷已有分別更難引

以爲據再與伯叔父母及兄弟之子同名例係專

指僧尼道士而言蓋以此等師徒飲食教誨恩義兼備雖非骨肉儼同至親故有犯得照服制定擬此外受業師弟均不在內毆者祇加二等與僧尼等顯有區別例將業儒弟子改照期親僧尼反與匠藝同爲大功已與名例不符後又由流罪改爲絞候則錯誤更甚矣總由視儒業爲重而視彼教爲輕爾矯枉過正莫此爲甚豈事涉儒業卽可概從輕典耶昔晉時有欲制師服齊衰三月者摯虞駁之曰仲尼聖師止弔服加麻心喪三年淺教之師暫學之徒不可皆爲之服或有廢興悔吝生焉宜無服如舊從之夫齊衰

三月尙不可況可照齊衰期年乎以並無服制之人而比照期親似不甚妥至僧尼等之照期親定斷蓋亦知僧尼等類斷難盡絕而又不能一概等於凡人也故於親屬五服之外特爲此等人另立專條亦不得已之辦法所謂亡於禮者之禮也自唐時已然矣烏可執此以例彼乎

凡相爭論事理其曲聽經官陳告裁若豪強以威力挾制
網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傷重
 至內損吐血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
 絞監候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
 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威力制縛人

凡相爭論事理其曲聽經官陳告裁若豪強以威力挾制

網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傷重

至內損吐血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

絞監候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

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

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煙

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

誘引依教誘綁縛拷打依威力脅騙財物依恐嚇從

重科罪須四事俱全方引此例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採箋釋語增入小

註

輯註云此例本文內無及字須各項俱全方可引用

謹按明例如此者頗多近則無此等案件矣

一旗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把持衙門霸占子

女將良民無故擊至私家細縛拷打致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

內府之人并將該管官交部議處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處係平人鞭一百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改定

謹按應與把持行市門內一條參看 如何從重治罪之處並未敘明

一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

制律議處衿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納贖如將佃戶婦

女强行姦占爲婢妾者絞監候如無姦情照略賣良人爲妻妾律杖一百徒三年婦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及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卽爲查究者照徇庇例議處至有姦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此條係雍正五年遵

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四

十二年改定

謹按佃戶之名不見於律惟豪富之人役使佃客擡轎見於郵驛門是雇工人外又多一名目矣 此例重在私置板棍擅責故嚴其罪若因口角毆傷如何

科斷並未議及卽就例文而論他物毆人罪止擬笞
私家拷打監禁亦止杖八十佃戶究與平民不同擅
責卽擬滿杖似嫌太重究竟佃戶與田主是否以平
人論何以並不敘明耶 佃戶見田主行以少事長
之禮見鄉飲酒禮條例而干犯亦無明文
一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下手傷重
之人爲從其餘皆爲餘人若其人自盡則不可以致死
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罪如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
疾者依因事用強毆打例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律後總註乾隆五年片纂爲例

謹按威力主使毆人雖屬兇暴亦非有心致死大抵
用棍棒者居多故仍擬絞罪若用金刃傷人致死則
故殺矣爲首者斬下手重者問流亦屬可通明律金
刃殺人亦問鬪殺主使所以亦問絞候也 此係仿
照共毆律定擬者主使者爲首故下手傷重之人爲
從謂照律科以流罪也餘人內或有金刃及兇器傷
應如何科斷記核 此軍罪亦指主使之人而言下
手傷重者自應減等擬徒餘人如何科罪應一併記
核 一人金刃或兇器傷輕一人他物傷重自應以
傷重之人減主使一等擬流刃傷者是否照本律擬

徒抑仍以餘人擬杖若傷係兇器更難科斷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

或毆或傷或折傷

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

監候

死者斬

監候

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

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

者減凡

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

監候

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

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

如盜竊強奪詐欺誑騙恐嚇求索之類

不用

此加律仍以各條凡毆

○若毆內總麻小功親之奴婢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至篤疾者

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

二等大功

親之奴婢

減三等至死者

不問總麻小功大功

杖一百徒三

年故殺者絞

監候

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

內總麻小功

親之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至篤疾者

各減凡人

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不問總麻大功
小並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雇倩傭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為奴婢者不同然
而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疏論不言毆期
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
工人律也若他人
雇工者當以凡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凡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謹按毆辱職官之奴婢應較凡人毆傷職官再加一等矣